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春季登大山活動 攀登百岳最南峰—北大武山

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舉辦「登北大武山」活動，訂於3月16日至18日舉行，參加之成員包括屏東公會湯瑞科理事長、藍庭光律師、黃淑華秘書，高雄律師公會之宋明政律師、蕭永宏律師、黃呈祿律師、蔡明樹律師、江大寧律師，及本會之莊美玉律師、陳琪苗律師及山友張偉聰共十一人。

3月16日清晨6時，台南部分之人員在忠義國小門口集合，由王明章嚮導駕車至中正交流道搭載高雄部分之人員，再至長治交流道接藍庭光律師，後於泰武部落與湯理事長、黃秘書會合。由於八八風災造成原有車道部分損毀，車輛無法直達原有之登山口，只能在新設之登山口附近停車，湯理事長還請黃秘書準備香蕉及芭樂讓大家食用，更預告他要在山上煮紅豆湯，令大家期待，而大夥吃了香蕉及芭樂後精神十足，整裝完畢即出發。

一開始即是陡峻的上坡，讓背著裝備的大家氣喘吁吁，經過1小時30分許，大家陸續抵達原登山口，在樹蔭下開始煮麵用午餐，湯理事長還以手機連結小音箱播放歌曲，讓大家一邊用餐一邊聽歌，真是享受。隨後大家沿著山路慢慢向檜谷山莊邁進，沿途看到八八風災造成不少崩塌，所幸目前都已修繕。下午3時後，成員陸續抵達檜谷山莊(標高2175公尺)，部分成員在放妥裝備後，即聚在一起飲酒品茗、開懷暢談。用過豐盛的晚餐後，一身疲憊的大家紛紛就寢。

17日凌晨4時許大家起床整頓裝備，用過早餐後約5時許出發。當時太陽還未起床、天色昏暗，大家頭戴頭燈、沿著蜿蜒的山徑緩步前進，之後曙光現出、天色清亮，看見山下籠罩著雲霧的城鎮，有如迷濛幻境。途中有棵高達25公尺之紅檜巨木，矗立在山林中，經過石壁滲流之山泉處，大家稍作休息並取用清澈甜美的山泉。由於成員腳程不一，蕭律師一行5人先到大武祠，並逕向三角點前去，其餘6人則是在大武祠用過午餐後才緩步前往三角點。大夥在三

角點(標高 3902 公尺)合影留念，因為屏東律師公會並未攜帶會旗，只見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會旗在峰頂飄揚。此時陽光普照，群峰環繞、雲海層疊，美景令人讚嘆。而後蕭律師等健腳先行回山莊，其餘眾人則緩步慢行，在下午 4 時許回到山莊。湯理事長一回到山莊、放下裝備即動手煮紅豆湯，在晚餐後，大家品嚐著湯理事長親手煮的美味紅豆湯，直呼幸福！或許是今日的行程過於耗費體力，大家將裝備稍做整理後便呼呼大睡。

18 日凌晨 6 時許，大家整好裝備在檜谷山莊前合影留念，而後在昏濛的晨光中，緩步踏上歸途。屏東律師公會湯理事長，雖然之前膝關節傷痛未癒，但背著約 20 公斤之裝備，仍健步如飛，而該會黃秘書，未曾爬過百岳，此次背著約 12 公斤的裝備，走完全程，被大家譽為「史上最強理事長」及「史上最強秘書」。大家一路說笑，回到登山口，隨後驅車前往萬巒買豬腳、至內埔享用草魚料理，在酒足飯飽中，結束此次北大武之行。

## 平民法律服務據點再新增 台南地檢署平民法律諮詢服務正式啟動

台南地檢署本於以民為主之服務理念，將原有辦公空間調整改善，羅瑞昌主任檢察官與本會及法扶會台南分會聯繫，在 1 樓大廳為民服務中心對面，規劃一獨立空間，可提供本會及法扶會台南分會於該署設置法律服務據點，本會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法扶會台南分會經總會同意，於該署設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本月 21 日上午 9 時 10 分舉行揭牌儀式。

於揭牌儀式前，周章欽檢察長及羅瑞昌主任檢察官特別邀請本會張文嘉理事長、李合法副理事長、陳琪苗主任委員及法扶會台南分會林瑞成會長、卓平仲執行秘書，參觀該署設置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律師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之休息室及律師第一次接見被告之接見室，對於該署為律師及民眾設想而設置之舒適談話空間，本會張理事長等向周檢察長表達感謝。

揭牌儀式，由周檢察長致詞，周檢察長表示基於以民為主之服務精神，台南地檢署成立以服務為本、以民為主之服務團隊，將原有空間加以調整改善，提供給民眾一個舒適良好的環境及服務，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成立是個起點，期望能達到便民、禮民、親民的目標。隨後，由周檢察長及張理事長、林會長共同揭牌，正式啟動義務律師於該署之法律諮詢服務，當日下午由黃正彥律師率先輪值服務。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將於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均安排義務律師輪值，開放民眾現場登記，現場並設有民眾等候休息區，可供民眾閱報、觀覽署內藝文走

廊。法律服務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派駐律師輪值；下午 2 時至 5 時，由法扶會台南分會派駐律師輪值。

## 立法的選擇，執法的責任

◎蔡雪苓律師

延燒數月的美牛議題，迄筆者截稿時為止，非但並無緩和跡象，更有甚者，現在連澳洲、紐西蘭等國所產的牛肉，或是台灣本土的豬肉，都有被檢驗出含瘦肉精的嫌疑。一時不只是美牛內所含的瘦肉精（培林，又稱萊克多巴胺）充斥報紙版面，其他種類的瘦肉精如沙丁胺醇、塞曼特羅等，亦紛紛浮上檯面。現在連禽流感都來湊一腳，殊令人「聞肉色變」。

論戰中的兩派意見，一方堅持一定要證明培林對人體無害才能進口，否則何以歐盟迄今仍不願放行美牛？一方認為既然無法證明對人體有害，三億美國人都在吃了，當然應該開放。去年是塑化劑、今年是瘦肉精，雖然之前有「三管五卡」不讓含有瘦肉精的美牛進入台灣，然而每天層出不窮的檢驗結果，總是讓人懷疑執法者管不到、卡不著。

美牛議題牽涉廣泛，不只是在食品衛生管理法內訂出瘦肉精的殘留量標準這般簡單。雖然在主張自由選擇的經濟學家眼中，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只要將瘦肉精的種類與含量標示清楚，讓市場上理性的消費者自由決定是否要購買即可。殊不知這樣的想法雖好，然而在實際執行上，消費者是否確實能信任廠商或餐廳的標示？長久以來，偽造文書或標示不實通常不被認為是嚴重的事情，衡以犯罪所得利益與可能受到懲罰間之「對價」關係，例如在過去刑法上尚有連續犯規定的時代，如果是連續詐欺，所判的罪根本不會太重，與犯罪行為所能獲得的金錢比起來，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現今一罪一罰的規定就合理得多。今天豬農如不願切結聲明未使用瘦肉精，可能面臨其生產的所有豬肉都賣不出去，或跌價三成的重大損失；如果簽了聲明書卻仍被檢驗出含有瘦肉精，則罰鍰新台幣 3 萬元到 15 萬元。此時最重要的應該就是行政單位的稽查了，只有執法單位的確實執行，而且不是三分鐘熱度過後即忘，才可能重建人民對執法機關的信賴。如果每個人都能信任所有的肉品標示與實際是表裡合一的，在資訊透明公開的情形下，相信會減少很多爭議。

法律人都瞭解「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才是最好的原則，將大家共同決定可以接受的底線訂為法律，再用最嚴格的標準來執行，一旦有標示不實或逾越法律標準者即予嚴懲。這個觀念的推廣，應該不只是單純去期待或信任執法的行政機關，身為法律人應該負有宣導正確法治觀念的責任，只有努力讓我們的社會除了民主之外，更是一個能理性討論、溝通與形成共識的成熟公民社會，



才是真正向上提升的社會。

本刊訊

## 民事法學術研討會 姜世明教授主講「民事證據法之學理發展與實務」

本年度第2場學術研討會擇於101年2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姜世明教授主講「民事證據法之學理發展與實務」,研討會由理事長張文嘉律師主持,與會人士70餘人,除了本會會員外,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鄭院長亦蒞臨會場,現場座無虛席。

是日研討會之內容主要為下列數項與證據相關之主題:主觀舉證責任與客觀舉證責任,真偽不明與客觀舉證責任,本證與反證,舉證責任減輕,真實義務,具體化義務,摸索證明,證明妨礙,文書提出義務,違法取證之可利用性及證據契約等。

就主觀舉證責任與客觀舉證責任之區分實益而言,主要在於當事實之真偽不明時,法官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講座指出,近年來實務見解認為,主觀舉證責任,只有在辯論主義下才有意義,主觀舉證責任不可能取代客觀證明責任,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係以客觀證明責任為前提,並從其分離導出。主觀舉證責任所在,必須依據客觀證明責任之所在,主觀舉證責任乃係辯論主義所形成的特殊反應,只有在辯論主義下,主觀舉證責任才有其意義。由此可見,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是以客觀舉證責任為主,主觀舉證責任是隨著客觀舉證責任而運作,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96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字第182號判決可參酌。

其次,就本證與反證而言,此處所言與法條中之本、反證並不相同。學理上之本證是指,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必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才算已盡證明責任。在此情況下,不負舉證責任的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覆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即可謂已盡反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過去有人主張是舉證責任轉換,現今則認為其性質是屬於舉證責任減輕。由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的概括規定,無法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尤以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相類事件之

處理，如果嚴守第 277 條所定之原則，可能產生不公平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救濟，有違正義原則。因此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比較衡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再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此有下列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可參酌：99 年台上字第 408 號，99 年度年台上字第 836 號及 100 年台上字第 128 號。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的解說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 跨越時空的羈絆

### 101 年度法老盃春季籃球聯賽開打

去年 100 年府城法律盃籃球賽和平落幕，暫時化解台南法界的恩怨，比賽結束後台南法界一片祥和。邁入 101 年後，不只要維護和平，更要藉由運動強身讓自己能在往後工作日子有健康的身體做後盾，故在許良宇律師及公道事務所蔡政忠顧問合辦下，101 年度法老盃春季聯賽將在慈濟中學旁籃球場再度開打。

本屆打破傳統首次開放女子組參賽，不僅首開風氣之先，亦增加比賽的娛樂性，並讓參賽或觀賽的眷屬瞭解打球是很快樂的事，讓球員的老婆(女朋友)透過比賽體會打球的樂趣，而融入這個大家庭，對於促進家庭及男女朋友感情和諧有莫大的助益，此為部分參賽球員的心聲，但大會事先聲明，凡事總有限度，如果打球打到要提早點回家、忘記接送小孩或者上演球場尋人記的，後果自行負責，大會不負任何責任，此為免責聲明，在此合先敘明。

本次採校際分組，讓各位球員重溫學生時代大法盃的回憶。簡言之，是以球員畢業學校為單位組隊，完全不重視球員的年齡、身高及體重等元素，這種分法在球場不僅是個人球技與肉體上的相互碰撞，更是學校與學校之間的交流，相信球員為了校譽，會不顧生死挺身奮戰，至截稿為止，計有中正、中興、高雄、中原、東海、輔大、文化、花東院校及亞洲女子大學等八所以上大專院校組成的八支隊伍同場較勁，希望屆期法界人士到場替自己學校加油，共享榮辱。

鑑於女子組參賽戰力不對等，故與女子組比賽的隊伍比賽規則有所調整，第一：女子組得三分即為獲勝（男子組須取得六分），第二：男生不得切入上籃

得分，第三：男生不可貼身防守女生持球者，防守球員須距離持球者三十公分以上，第四：男生不可跳搶籃板，男子組有違反各項規定者，將以涉嫌性騷擾移送由女法官組成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論處，奉勸參賽男士，切勿以身試法！

經統計此次比賽參賽者年事較高，除了體力稍差外，鬥志不會輸給年輕人，雖然參賽者多半體重過重起跳起飛有困難，但大會仍要求球員排除萬難的飛起來給觀眾看，雖然參賽者平均只有 1.5 塊不到的腹肌，但靈活度不會輸給六塊肌，總之這次比賽應該會碰撞出許多的火花或油花，內容精采可期，敬請期待。

## 臺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 林合鴻醫師主講「老花、遠視與近視」

臺南市醫師公會擇於 10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 20 分假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一屆第 3 次會議，並邀請林合鴻醫師演講，會後於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活動。

是日林合鴻醫師主講「老花、遠視與近視」。林醫師先就眼球結構說明眼睛與視力之基本概念，再就近視之成因、預防、治療與矯正，詳予說明。其中亦論及日前成為新聞熱門話題之雷射手術，林醫師認為，雖然馬偕醫院蔡瑞芳主任曾有角膜瓣蓋回時發生癒合不良之個案，但經學界討論，仍認雷射手術有相當安全性。其次，林醫師再就老花此一因水晶體調節力變差之常見疾病，講解其成因、影響因素與治療。最後，林醫師並就食物與眼睛之保養、白內障等議題略作簡介。林合鴻口才便給，演講深入淺出，讓與會會員了解眼睛相關疾病之保健常見，受益良多。

演講後旋於原場地聚餐聯誼，除照例由各會理事長或主任委員介紹各會與會員外，並分別抽出幸運中獎得主，本會有多位會員幸運得獎。本次主持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王正坤醫師妙語如珠，主持功力一流，除多次引用演講者所提「某整形外科豐胸之四種結果：一、大不一樣；二、不大一樣；三、一樣不大；四、不一樣大」之笑話，並發揚光大外。餐會結束前，臺南市長賴清德醫師亦蒞臨到場致詞，會中賓主盡歡、氣氛融洽。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以 (101) 律聯字第 101034 號函知各地公會：司法院為訂定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01 年度合理之收費基準，經審核營運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報之系統營運計畫有關人力及軟硬體等相關成本，並綜合考量歷年之成本與收益後，審定本年度之收費基準仍比照 100 年度之標準辦理，即新金卡會員價為新臺幣 4,500 元，一般會員年費為新臺幣 500 元，儲值點數價格維持 1 元折算 1 點，並調降金卡會員續約價為新臺幣 4,200 元，增加一般會員年費之贈送儲值點數至 250 點。又，為提供更多便利及人性化之功能供會員使用，系統將於日後陸續新增支援多種瀏覽器，並提供 Web APP 服務功能，相關訊息請至系統服務網站 <https://www.ezlawyer.com.tw> 參閱最新消息。本會業將此訊息張貼於網站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以 (101) 律聯字第 101035 號函知各地公會：司法院網站中「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簡易及小額訴訟案(事)件之查詢服務，敬請會員多加利用。本會業將此訊息張貼於網站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 追念台灣的荷蘭查某祖 《福爾摩沙三族記》讀後

◎逸 思

書 名：福爾摩沙三族記  
作 者：陳耀昌  
出 版 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這本像史詩一般的歷史小說，是記述公元 1646 年，荷蘭 1 位改革派傳教士亨布魯克到東方名為福爾摩沙的島嶼傳教，一直到國姓爺鄭成功收復福爾摩沙，1662 年荷蘭軍民離開台灣這段期間的故事，故事雖是虛構，但時代背景卻是根據真實的史實。發生的地點就是在我從小成長的府城，包括安平、永康洲子尾、還有郊區佳里、麻豆等地。

本書故事有 3 條軸線，是由亨布魯克的二女兒瑪利婭、西拉雅族麻豆社長老的獨生女烏瑪、以及鄭成功手下大將漳州人陳澤構成。來自 3 個不同種族的主角，3 條軸線最後在當時名為大員(今台南市安平區)和赤崁(今台南市區)匯



聚在一起。晚明的鄭成功由於大陸抗清戰爭不順利，決心來台灣發展，經歷數次劇烈的海戰、漫長的圍城，荷蘭人寡不敵眾只好投降，最後黯然離去。當然有人還是留在台灣，這就成了傳說中的某些台南人的荷蘭查某祖。

瑪利婭原住在荷蘭的台夫特，她的父親亨布魯克受到前輩的感召，遠渡重洋來到這個有獵人頭習俗的島嶼傳教，決心用基督教義感化天真未鑿的原住民，他帶了太太和4個女兒，由鹿特丹航向爪哇的巴達維亞(今雅加達)，再到福爾摩沙的大員。這條大航海時代開闢的航道，讓荷蘭人可以到東方做生意，只要將福爾摩沙的鹿皮、蔗糖，南洋的香料、中國的絲綢、瓷器運到歐洲，就可以獲利數倍；因此從事貿易的東印度公司，自然要在巴達維亞、大員等地建立據點，為了保護商業利益，不僅有派駐官員及軍隊、興建城堡，還有宣揚教義的傳教士，亨布魯克就是被派到麻豆社(今台南市麻豆區)、蕭壟社傳教(今台南市佳里區)，瑪莉婭就在這情況下認識烏瑪，兩人結為好友。

陳澤，福建漳州海澄人，鄭芝龍的手下大將，大航海時代荷、葡、西3國幾乎把南洋和東南亞瓜分，鄭芝龍卻在夾縫中自在做生意，明朝滅亡，鄭芝龍降清後，陳澤投靠在廈門的鄭成功，最後隨鄭成功攻台，趕走荷蘭人。在戰後的福爾摩沙，陳澤在赤坎意外遇到瑪利婭，不久鄭成功意外猝逝，全書至此結束。

由於是虛構的小說，主角西拉雅族人烏瑪是作者虛構，亨布魯克的二女兒確有來台，其身世及來台之際遇也是虛構，陳澤確有其人，小說情節也是以史實為背景，讓本書充滿趣味。現在我們還可以看到亨布魯克的畫像，在安平古堡的展廳裡有1幅油畫「范無如區訣別圖」(註1)，是顏水龍先生所繪，描述亨布魯克受鄭成功之命，進入圍城熱蘭遮城勸降長官揆一，結果他反而力勸荷蘭人不要投降，要堅守城堡，翌日他決定回大員覆命，不失信於鄭成功，但也為自己的國家盡忠。城堡裡的2個女兒哭著拉著亨布魯克，這張油畫就是根據史實的想像，而繪出感人的場景(註2)。

本書作者陳耀昌先生是血液腫瘤科醫師，他是府城人，據說擁有荷蘭查某祖的血緣，也許是族群的使命感，他長年蒐集明鄭、東印度公司的史料，拾起一支彩筆，發願「為台灣留下歷史，為歷史記下台灣」，完成這部氣勢磅礴像史詩般的歷史小說。

以往，有關明鄭和東印度公司的史料並不太多，對清朝來說，明鄭是桀驁不馴、在海角天涯作亂的前朝餘孽，史書上的記載大多簡略，也有不少得之口傳巷議而失真。況明鄭在台只有23年，繼位之鄭經、鄭克塽登基前都有一番政治鬥爭，很多史實都被掩蓋不彰。例如鄭成功為何英年猝逝，就是個謎團，本書作者是醫師，他根據眾多史料之記載，依據醫學學理推斷，認為鄭成功不是染上瘴癘疫病而死，也不可能是史書上寫的抓面而逝或嚙指而死，到底死因為何，請看本書。

明末東印度公司的商業活動，在中國或台灣為本位的史料裡幾乎一片空白，所幸我國學者江樹生教授，留學日本時研究荷據台灣史，後來在文化大學的資助之下留學荷蘭，從此留在荷蘭進行研究。民國78年間，江教授受《漢聲



雜誌》之託，前往海牙之國家總檔案館尋找明鄭史料，意外尋獲鄭、荷降書之古荷蘭文之抄本。民國 85 年，台南市政府組團往訪，開始委託江教授翻譯《熱蘭遮城日誌》的工作，歷經數年，《熱蘭遮城日誌》4 大冊已全部由古荷蘭文翻譯成中文，這是福爾摩沙長官向在巴達維亞總督所為的報告內所附的日誌，凡在熱蘭遮城的船舶往來，人員異動，大小事務逐日記載，巨細靡遺，並附有往來信件、會議紀錄、職務報告、條約及書契之抄本，前後達 33 年，雖歷經 350 多年，仍有 7、8 成完好，在館裡陳列長達 1 公里又 200 公尺。後來漢聲雜誌又出版《梅氏日記》，也是保存在國家總檔案館，梅氏是東印度公司的測量師，鄭氏入台後亟需屯墾農耕，以養活 3 萬多軍人，梅氏受命丈量田畝，有許多機會和鄭成功接觸，他職業性特有觀察入微的眼光，近身描述鄭成功的容貌、服飾、言談笑貌，日記由鄭成功登陸之日寫起，一直到梅氏離開台灣為止，前後 9 個月，是研究鄭成功的第一手資料，且可彌補《熱蘭遮城日誌》官方文書之不足，彌足珍貴。

本書的歷史背景，就是根據上述的《熱蘭遮城日誌》、《梅氏日記》內的資料作為背景，再參酌正史及民間史料，因此生動感人，且符合史實，作者真是用心良苦。

歷經多次異族的統治，讓台灣或台南留下一些異族的遺跡。如台灣人計算面積的「甲」，這是荷蘭人計算面積的單位，而 6 台尺平方的「坪」，才是日本人計算面積的單位。本書指出某些台南人確有荷蘭的血統，早在我小時候，大人就常說安平人有外國人的血統，有人特別高大，有人頭髮帶些金色。甚至閩南語歌〈安平追想曲〉也提到荷蘭老船醫的女兒金小姐，她有著金色頭髮，身穿花紅長洋裝在安平港等情郎，而她的身世是父親為荷蘭的船醫，與台籍的母親生下她，父親已不知去向，只留下金十字(架)做紀念，一直有人說金小姐是住在安平，本書也提到鄭成功及部將，喜歡找荷蘭醫生治療外傷。府城終究被荷蘭人統治 39 年，荷人所建大員熱蘭遮城及赤崁普羅岷遮城，仍有的殘跡存在，更神奇的是四草大眾廟附近曾發掘出許多遺骸，身材高大的多受刀傷，身材較矮的受槍傷，應是鄭、荷海戰雙方死亡戰士之骨骸，迄今「荷蘭人骨骸塚」仍保存在廟後方。

而先後在台灣這個舞台，貢獻心力甚至生命的 3 個族群，可惜現今只剩下漢族和原住民了，荷蘭人已經回到祖國，少許留下來的早被同化，只剩下血液裡的印記——作者以血液科醫師的知識，推斷台灣人裡有 100 萬人具有歐洲白人的血緣。另 1 個族群西拉雅族，多年的漢化之後，只剩下少許陳舊的新港語文書、日治時代之影像，還有一些村莊裏的公廨、阿立祖生日的牽曲夜祭，只是少女吟唱的牽曲和新港文書，已經無人能了解其意思了(近年已有有心人士設法復原部分西拉雅語)。可惜，本書作者未精細描繪西拉雅族人的形貌及生活方式，使烏瑪這個角色略嫌薄弱。依據郁永河所著《稗海紀遊》1 書所載，郁永河在清朝康熙 36 年(1697 年，荷人離台後 35 年)曾來台灣北部採硫磺，他由府城登陸，一路北上，途經多處平埔族村莊，對於平埔族之衣飾、飲食、住居、生活習慣有生動之描述，如：「男子競尚大耳，於成童時向耳垂間各穿一孔，用

條竹貫之，日以加大，有大如盤，至垂肩撞胸者。項間螺貝纍纍，盤繞數匝，五色陸離，都成光怪。胸背文以雕青，為鳥翼、為網罟、虎豹紋，不可名狀。人無老少不留一髭，并五毛盡去之。」，可惜本書缺少這方面的描述。

小小的台灣島，300多年來歷經荷據、明鄭、清領、日治，最後到國民政府統治，斑駁的歲月讓島民歷盡風霜，世界上很少有族群在300多年間，先後被5個政權統治過的，法國的亞爾薩斯是德語區，在普法戰爭後被割讓給德國，一戰後又回歸法國，僅是如此，即有〈最後一課〉傳頌至今，迄今當地仍有人民深表不滿(註3)。而可敬的台灣子民，面對政權遞換改朝換代，苛捐雜稅搜括一空，專制的高壓統治，無情的殺戮宰割，升斗小民只有默默的忍受。

如今，當年發生海戰的台江內海已淤淺而成陸地和魚塢，安平區滿是高樓大廈，連法院也搬到安平區，當年荷蘭人在熱蘭遮城外與大員市鎮間的空地設置刑場，絞刑架高懸，這場景數度出現在荷蘭人所繪製的地圖(本書的書衣反面就是精美的手繪彩色地圖)。歷史的巨輪默默地推移，希望在福爾摩沙的子子孫孫，莫忘先人開拓之艱辛，堅強地守護美麗之島。

註1：范無如區是亨布魯克 Hambroek 的閩南語譯音，當年許多文書或書籍上的西洋人姓名都是以閩南語譯音，如赤崁的長官 Valentijn，被譯為貓難實叮，隊長 Pedel 被譯為拔鬼仔。

註2：但是安平古堡這幅有76年歷史的油畫，因保存不佳曾被修復至略有失真，本書內有顏水龍先生另行繪製的「惜別」，主題相同。

註3：著名的〈最後一課〉就是在描述普法戰爭法國戰敗，亞爾薩斯明天就要被德國人統治，今天將是最後一堂法語課，被公認為是1篇充滿亡國之痛，深具民族意識的好文章。但也有人反對法國的統治，因亞爾薩斯人說的亞爾薩斯語和德語相近，本公會去年的巴黎旅遊即遇到示威遊行。

## 銷售投資契約案件之再探討(一)

-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金簡字第1號刑事判決談起-

◎林國明

### 壹、問題之提出：

因我國證券交易法第6條及第22條關於有價證券之定義，並未明文規定包含投資契約在內，在我國刑法第1條採取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下，銷售投資契約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罪，造成實務上適用之疑義。爰就我國實務上判決之見解，參酌美國法之規定及美國法院實務上操作之結果，作完整之探討。

## 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一、案情摘要：被告等均明知非證券商不得使用類似證券商之名稱，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以及 MEDICAL CAPITAL CORPORATION 所發行之「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係吸收資金投資於外國保險公司之應收帳款、國外其他融資放款活動，或將資金存放於國外金融機構，並由該公司寄發給投資人購買憑證，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範之有價證券；另由 Motricity、Raza、Forcelo、Foveon、Altra、Turin、Fabrik、Magnum、Solfocus 等境外「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屬美國 Pre-IPO（即未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為外國有價證券，亦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範之有價證券。竟自民國 95 年 1 月間起，對外推銷、介紹上揭醫療債券及 Motricity 等家公司股票，為買賣雙方報告締約之機會，以此方式獲取報酬。不法所得佣金共計折合為新臺幣（下同）30,907,638.30 元，銷售所得金額高達 8 億 5 千萬餘元。

### 二、判決理由要旨：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財政部依該條項規定，於 76 年 9 月 12 日以(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此有財政部 76 年 9 月 18 日財政部臺財政(二)字第 6805 號函可稽。
- (二)前揭醫療債券性質類似可贖回債券或證券化商品等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 年 3 月 5 日證期二字第 0980005477 號、99 年 1 月 25 日證期(券)字第 0980071595 號函分別在卷可查，其當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範之有價證券。
- (三)就 Motricity 等美國「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所謂出資額），是否屬於我國法上之有價證券，本院認為，所謂「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性質上應屬於有價證券，而「投資契約」之定義，參諸我國學說以及美國法上之發展，應係指投資人出資於共同事業（common venture），其報酬全然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的經營績效而言，析其要素有四：1. 投資人出資；2. 出資於共同事業；3. 投資人分享報酬；4. 報酬之有無全然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的經營（此即美國法上之 The Howey Test，參見賴英照著，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初版，第 13-14 頁）。而美國法上之「有限責任公司」（LLCs），係同時具有公司及合夥之性質，其一方面使其成員可以免於個人的負債及責任，而具有「公司」之性質；另一方面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上，則可以視為係「合夥」，並且可以在管理組織架構上，提供其成員相當之彈性（參見本院卷三第 49 頁反

面之美國律師協會文獻資料)。但當投資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之股票(或所謂出資額,即 Interests in LLCs),而「有限責任公司」實際上仍由其他管理人控制,投資人並無從行使其類似「合夥人」的權限,或是投資人已將相關權限大部分委託予其他管理人時,投資人實際上已無控制權時,該投資應仍具有「投資契約」之性質。在本案中,被告等人在臺銷售 Motricity 等美國「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所謂出資額),該等「有限責任公司」章程中,即已訂定係由「管理成員」(The Managing Member)管理該等「有限責任公司」,此有被告提出之該等公司認購資料(Subscription Documents)可稽。而且在臺購買美國此等「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所謂出資額)之投資人,實際上亦應甚難行使類似「合夥人」之權限,而係委諸其他人管理,投資人報酬之有無,仍然全然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的經營,則其具有「投資契約」之性質,亦應甚為明確。又財政部前揭核定,既然係將「外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均包括在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之範圍內,則本件 Motricity 等美國「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亦屬我國法上之有價證券,當可認定。

### 三、論罪法條及量刑：

被告等顯係非證券商而使用類似證券商之名稱,及經營有價證券居間之證券商業務,係分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核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7 條第 1 款、第 175 條之罪。又被告等以一行為,同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7 條第 1 款、第 175 條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之罪論處。被告等各被判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參、美國法上證券的意義及其適用範圍：

- 一、由於我國證券交易法條文大多源自美國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美國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並將美國上開兩項法律融合為一。故要探討在我國銷售投資契約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罪,勢必要回溯美國證券法之相關規定及美國實務上之見解,作為參考。
- 二、美國法上證券的定義：各國證券法中以美國對證券之定義最廣,其目的在防止規避法律之行為,以保護投資人。美國證券法第 2 條(a)第 1 款對證券之定義為：「本法所謂證券,除上下文義另有他指外,謂任何本票 (note)、股票 (stock)、庫藏股 (treasury stock)、security future、債券 (bond)、無擔保債券 (debenture)、債權證明 (evidence of indebtedness)、任何分享利潤協議之證書或參與 (certificate



of interest or participation in any profit-sharing agreement)、擔保品信託證書 (Collateral-trust certificate)、公司成立前之認股證 (pre-organization certificate of subscription)、可轉讓之股份 (transferable share)、投資契約 (investment contract)、表決權信託證書 (voting trust certificate)、證券寄託憑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for a security)、石油、天然氣，或其他礦產之未分割之部分權利 (fractional undivided interest in oil, gas, or other mineral rights)、任何賣出 (put)、買入 (call)、買入及賣出 (straddle) 之選擇權 (option) 或證券上之特權 (privilege on any security)、存單 (certificate of deposit)、證券的組合或指數 (group or index of securities)，包括其上之利益或價值 (including any interest therein or based on the value thereof) 或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外國貨幣之賣出、買入、買入及賣出之選擇權或特權，或一般所謂之證券 (any interest or instrument commonly known as a “security”) 或對以上所有項目之參與或利益證書、臨時證書、收據、保證或認購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亦有類似，但不完全相同之定義 (特別排除貨幣及發行日與到期日不超過九個月之票據)。其基本觀念在分辨投資與其他一般商業行為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dichotomy test)，是否涉及資本風險 (risk capital test)，但實務上應用，並不容易，法院判決亦未一致。值得注意的是「投資契約」的意含使通常所謂「證券」的意義大為擴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EC v. J. W. Howey 一案認為此種契約的特徵為：(1)金錢之投資 (invest his money)；(2)共同之企業 (in a common enterprise)；(3)獲利之期望 (is led to expect profits)；(4)他人之努力 (Solely from the efforts of the promoter or a third party)。其後判例之解釋「共同性」可分為「橫」(如股東間)與「縱」(如產銷之不同層次)，他人之努力只需為「經理性者」(managerial) 即可，本人縱有參加一般之努力，亦不妨成為投資契約。如金字塔型之推銷 (老鼠會)、授權經營 (franchising)、若干不動產之籌款方法等均可能構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EC v Edwards 一案亦重申上開見解。至於豁免證券，美國證券法第 3 條規定豁免各級政府或銀行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九個月期以內之商業票據，非營利之宗教、教育或慈善團體發行之證券，若干建築貸款會社及農民合作社所發行之證券，受州際商務委員會監督之運送人所發行之證券，由政府機構監督下發行之保險單及年金契約，經法院許可，由破產管理所發行之證券。豁免證券由於其發行人性質特殊，是永久性豁免註冊。(下文待續)

## 深入大陸

新疆是個很特殊的地方，這裡是亞洲大陸的內陸，面積 166 萬平方公里，占全中國土地的 6 分之 1，台灣的面積等於是零頭，人口略少於台灣，不到 2000 萬，省會烏魯木齊市是全世界最內陸的城市，距海有 2600 公里之遠。新疆於清乾隆年間建省，當時的省會名為迪化，亦即啟迪教化，有貶抑邊疆人民的味道，在國民政府統治時代仍延用迪化，解放後改回到原名烏魯木齊，在準葛爾蒙古語是「優美的牧場」之意，現在新疆的正式名稱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位於中國的西北，內連三省，外接八國，邊境線長達 5600 多公里。3 省是西藏、甘肅和青海，8 國是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蒙古(台灣稱外蒙)、印度和阿富汗。古時候是絲路經過之地，為溝通東西文化、經濟的要道，現在更是擔任亞歐大陸陸橋的重任，戰略地位極為重要。

新疆有很多少數民族，光是維吾爾族就將近 900 萬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 40，另有回族、哈薩克族、蒙古族、滿族等，少數民族約佔百分之 20，已超過總人口的半數，其實是多數民族，少數民族這是漢族的觀點，漢族約佔百分之 40，大多數是由外地移民而來。

少數民族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下有 5 個自治州，6 個自治縣，42 個民族鄉。自治區等級與省相同，自治州等於地級市，在中國的省與縣之間尚有地級市，縣之下為鄉。

## 新疆風情

在中國，四川人是出名的強悍且刻苦耐勞，四川的生活水準不高，四川人移民遍及東南沿海到西南內陸，連新疆到處都是四川飯館，平常旅遊都是在餐廳用餐，但是新疆地廣人稀，有時跑了大半天玩不到一個景點，中午尤其會碰到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狀況，於是往往在途中吃「路餐」，荒涼的路邊孤零零的一、兩家飯館，衛生條件自是眼不見為淨，賣的大多是拌麵、皮帶麵、雜燴湯，豐盛一點的有新疆名菜大盤雞。拌麵是事先盤成蚊香狀，約手指頭粗，這是在醒麵，要吃時再將麵條拉長拉細叫擻麵，煮熟麵條拌著牛肉、青菜，澆上又香又辣的醬汁；皮帶麵顧名思義就是寬如皮帶的麵條，作法和拌麵差不多；雜燴湯是個大碗公，內有涼皮、牛肉(可改羊肉，都是先煮熟再切片燙一下)、肉丸子、青菜、豆腐等，湯又鹹又辣；大盤雞是將雞炸熟再切塊，然後和辣椒、香料、蔥蒜一起炒，最後加番茄醬，如是路餐再加麵條拌炒，因盤子大份量多才叫大盤雞。

饅(食囊)是新疆極為常見的食物，吃麵、吃雜燴湯都要附加幾塊饅，從中

東到新疆，凡有穆斯林的地方都吃饅，饅其實就是用烤的麵餅，古稱胡餅，有大有小，大的直徑 50 公分，小的只有茶杯口大。據說新疆因天氣乾燥，饅放一年也不會壞，當年玄奘西去取經，一路上可能都是吃饅。

新疆因天氣乾燥，很多植物都很耐旱。最著名的是胡楊樹，胡楊是高大的喬木，種子卻很細小，只有 10000 分之 1 克重，可以休眠 10 年，適應鹼性的土地，吸收的鹼性物質可以由樹皮滲出，鹼性物質也存在葉子中，到了一個程度葉子就會掉落。還有一種異葉胡楊，幼年期長出來的葉子是細長的，以後長出來的葉子變大，成熟期的葉子是橢圓型，胡楊的壽命極長，枯死了也不會倒下，更不易腐朽，有：「千年不死，千年不倒、千年不朽」的傳說。

中國沒有時區之分，全國皆以北京的中原標準時間為準，在新疆最西邊的城市喀什，夏天上午 7 時天才濛濛亮，下午 8 點太陽還很高，晚上 10 時太陽終於下山，10 時 40 分天才黑。新疆維族自訂烏魯木齊時間，慢中原時間 2 小時，但在政府機關及漢族間不通行。

### 穿越大戈壁

我念書時地理課本都稱南疆有大戈壁，其實地名是塔克拉瑪干沙漠，面積 33.76 萬平方公里，是世界第 2 大的沙漠，僅次於非洲的撒哈拉沙漠，位於塔里木盆地之中央，是由不停移動的細沙構成的沙漠。塔克拉瑪干是維吾爾語，意為「進去出不來」，可見其充滿險惡，人類難以跨越。不過後來發現沙漠中蘊藏大量的石油，於是科技人員突破惡劣的環境，終能進入沙漠採油，為了補給建設 1 條縱貫沙漠的公路，此公路北起庫爾勒縣的輪台，南達和田(古名于闐)的民豐縣，長達 522 公里。後來又在西邊開設第 2 條公路，北起阿拉爾市，南達和田，全長 417 公里，兩條線中心點都有兵站，遊客可以上個廁所，背包客也可以請求住宿。我們這次走第 2 線，於中午 11 時 50 分出發，下午 5 時 40 分就走完全線，中間在塔瓦庫勒服務區休息，沿路所見皆是灰濛濛的天空，熱風撲面，沙塵蔽天，荒無人煙，景色單調，車輛稀少，氣溫 38 度，路邊偶見電信機房、護路工人的小屋、軍營，公路邊設置防沙格，以蘆葦或尼龍網圍成方格圍籬，加上遠處沙丘稜線上有 1 人高之蘆葦邊成的圍籬，防沙的效果不錯。

在阿拉爾的沙漠入口，路邊有 1 警告標誌，上書「前方 420 公里無加油站」，420 公里約等於台灣國道 3 號由南至北的長度，豈止無加油站？連修理站也無，車子半途拋錨怎麼辦？

### 屯 墾

新疆最特別的是有建設兵團的屯墾制度。1949 年中共建政，當時的省長盛世才與當地富人勾結宣告獨立(這是中共的說法)，毛澤東命 6 軍團入疆平亂，戰事平定之後，6 軍團奉命駐守新疆執行屯墾制度，部分部隊整編為國防軍，部分部隊成立「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

自古以來中國皆在邊疆行屯墾制度，由於邊疆天高皇帝遠，必須有可靠的軍隊留守衛戍邊境，但是古代交通不便，給養運輸不易，因此由屯駐的兵士自

行耕作自給自足，是最恰當的方式，士兵半軍半農，平時躬耕於隴畝，有事則執干戈以衛社稷。尤其當時新疆生活水準低落，缺乏農業生產技術，又缺乏資金，土地廣大卻貧脊，亟待開發建設，因此毛澤東實行屯墾制度，將軍隊改為生產建設兵團，確是正確的作法。

因此，新疆的兵團成為中國唯一且特殊社會組織，兵團兼具「軍、政、企合一」體制，兵團擁有政治、經濟、司法、衛生、文化、教育之大權，形同國中之國。兵團自政府取得龐大的資金，運用豐沛的人力，人力技術不足時，還向中原招募知識青年、支邊(支援邊疆)青壯年，又收容大批轉業復原軍人，到現在「支援邊疆建設」是常見的標語。

新疆領土遼闊，乏人耕作，因此兵團成立大規模的農場，開闢荒涼的土地以自給自足，不僅如此，兵團還設立水力及火力發電廠、開採煤礦、開設鋼鐵廠、棉紡廠、被服廠、肥皂廠、水泥廠、農機修理廠等，甚至開設學校、醫院、法院，舉凡國計民生所需都供應無缺。很多城市是建設兵團在荒野沙漠中建設起來，城市的住民全都是外地的移民，道路寬闊筆直，到處是高樓大廈，而且特別重視綠化，中央分隔島種滿盛開的花卉，並自動澆水，城市中有百貨公司、菜市場、學校、醫院、電影院，很多都是兵團開設的，這種城市自然吸引外地移民，漢人人口增多，少數民族的人口比例自然被稀釋。

目前，新疆有兵團 14 個師，師之下設團或農場，現有 174 個農牧團場，兵團總人口達 250 餘萬人。

在烏魯木齊機場拿到 1 張新疆地圖，是旅行社送的，上書「新疆兵團中青旅」，「中青旅」即中國青年旅行社，原來兵團還開旅行社。這還不希奇，網路上看到「農 7 師中級人民法院」，兵團還開法院呢！

## 悼

1. 本會道長王世宗律師之父王森松老先生，不幸於 10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辭世，享壽 84 歲，於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5 分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懷悌廳設奠家祭，並於 9 時 35 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2. 本會道長黃如流律師之母黃陳罔市女士，不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1 時蒙主恩召，息勞主懷，享壽 92 歲，於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鼓山基督長老教會舉行追思告別禮拜，場面肅穆哀戚。
3. 本會道長錢師風律師之母錢林娥老夫人，不幸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5 分辭世，享壽 85 歲，於 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20 分於台南市喪宅設奠家祭，並於 9 時 50 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4. 本會道長彭大勇律師之尊翁彭永煥老先生，不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7



時 20 分辭世，享壽 85 歲，於 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大仁廳設奠家祭，並於 12 時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 府城臺南 青樓物語(二)

◎謝碧連律師

### 城邊貨、娼寮

臺南市文史界耆宿許丙丁，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四月臺南市政府編印之臺南文化第三卷第四期作臺南教坊記云…「臺南市上有一句「城邊貨」的俗語，這句話說明白就是「妓女」的代名詞…」。其聚居所又云「稱「娼寮」。

我們先了解所謂之「城邊」。

官拜「戶部」之楊英隨國姓爺朱成功驅荷人，登上臺灣，著從征實錄載「永曆十五年(筆者註(下同)公元 1661 年)五月二日收復赤崁城，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置『承天府』」。

清 康熙二十二年(永曆三十七年，1683 年)八月十八日領治臺灣。二十三年四月劃臺灣為一府三縣，隸福建省。置臺灣府於「東安坊」(今臺南赤崁地方)以臺灣縣為附郭，置諸羅、鳳山二縣。

光緒元年(1875 年)十二月增設臺北府，府治艋舺，附郭淡水縣。

光緒十三年(1887 年)九月八日臺灣置「省」。

分為臺灣府，府治橋孜圖(今臺中市南區)附郭臺灣縣。臺南府，府治仍在「東安坊」，附郭安平縣，則原臺灣府改臺南府，臺灣縣改安平縣。

臺北府，府治仍在艋舺，附郭淡水縣。

是時始有「臺南府」之稱。

臺南有「府」無「城」。何時有「城」？

清 世宗 雍正元年(1723 年)臺灣知縣 周鍾瑄圍木柵，為「府城」之濫觴。

雍正十一年(1734 年)福建總督郝玉麟改植荊竹。

高宗 乾隆二十四年(1788 年)臺灣知縣 夏瑚增植珊瑚。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欽差大學士福康安改築為土城。

同治年間(1862 ~ 1874 年)，臺灣府之土城垣高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東、西、南、北四大門及四小門，均石砌而有樓。

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日本領臺，依 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日人中神長文編臺南事情書附圖臺南城內外略圖，城垣、城門俱存，西北城垣邊已闢有道路。1911 年(明治四十四年)南部物產共進會協會編南部臺灣書內附圖臺南市案內圖，城垣存有東、北、南部，西部城垣已不見，其垣址成為寬敞道路，為今西

門路。民國五十七年(1968年)，拓寬西門路，遺存之「小西門」有礙交通而遷移成功大學園東側殘垣。

道光三年(1823年)七月臺灣大風雨，海沙驟漲，鹿耳門及臺江浮覆，臺灣府城對海外交通之鹿耳門、臺江航道絕。由「三郊」出資顧工開闢運河，由鎮渡頭(今民生路與金華路交叉口)起沿今安平路北側入鹽水溪出四草竹筏港(今七股國賽港)出海。至同治三年(1864年)安平開港前，此運河成為臺南府城對海外交通之要道。稱「舊運河」。

此港口分流到「水仙宮」廟前，而「水仙宮」祀「夏禹」、「伍子胥」、「屈原」、「李太白」等水神，為船隻人員所膜拜，巨商、富賈出入必經此地。由是市場發達，人煙稠密，是最熱鬧的商業市區。這一條港道的兩邊，佛頭港、南勢街、北勢街、媽祖港、粗糠崎，都有茶樓、酒肆、夜夜笙歌不絕。港口可泛舟划船，綠漪澄波。這些地方之曲折深巷一角，吸引漂海而來的船員、商賈、閩官僚，是花天酒地的銷魂窩，此一帶位西門城邊。

那「妓女」是為「城邊貨」。

清咸豐年間(1851 ~ 1861)任臺灣府學教諭侯官劉家謀之海音詩云「睥睨東邊列屋居，冶遊只費杖頭儲，那知切里徵郵外，別有催科到女閭」。其自注云「大西門內，右旋而北，而城居者，皆狹邪家，肩挑負販之人，百錢即可一度，主者多蔡姓，收淫媼逃婢實之，日斂其買笑之資，斂資未盈，輒遭苛責，或勒負債家婦女為之，以償所負，尤為不法」。

同時代彰化孝廉陳肇興之陶村詩稿有甘崁竹妓詞云「東溟西嶼海潮通，萬斛泉源一葉風，日暮數聲欸乃起，水船都泊水仙宮，新粧幾隊縮雙鴉，小蓋相攜半面遮，絕似芙蓉才出水，一枝葉護一枝花，一曲紅綃不論錢，青樓幾處鬥嬋娟，年來吃盡人間火，瘦骨輕鬆似劍仙，水仙宮外是儂家，來往估船慣吃茶，笑指郎身似錢樹，好風吹至便開花」。

敘述大西門城邊水仙宮一帶，狹斜之家，稱「娼寮」，稱「妓女」為「城邊貨」。

臺南教坊記云當時「妓女」階級以「…房間室內的裝飾可分上下。上等的娼寮湘簾半捲，油漆一新，門楣上用紅紙寫「鴻禧」兩字貼著，室內佈置名人畫、古玩、檀椅。一到夕陽下山，玻璃洋燈、點燃齊明，那尋花的來到這裡，在睡房洋燈下，一燈如豆，橫臥在木榻上，先吸了幾口鴉片，養著精神，或喝酒吃茶，或消永夜，均隨客意。有所謂點煙盤、叫酒菜、宿夜之別。凡是遠遊異鄉的遊子，僕僕風塵，亦足盡一日之快意。那時妓女的習俗愛嚼檳榔、喜黑齒、纏足，臺南的俗語「腳一小塊，嘴齒烏沉沉」，是形容當時一種美人的姿態…」。

筆者憶起昔日家母及岳母之「三寸金蓮」，聽說女孩五、六歲即強迫緊紮「腳盤」，不使其「長大」，綁紮得痛苦難堪，其初日夜哀痛云。聽得心痛。記憶依稀，是少時讀封神榜所載或傳說…「妲己，有蘇民女，絕世美人，為商紂王(公元前1154 ~ 1123年)所愛，坐轎赴京途中，為狐精所害，狐化身為妲己，全身已化，只「腳」難化，遂為纏足，說女子纏足，愈細愈顯姿態之美。因發生東施效顰之應，加以唆使紂王令天下婦女纏足，禍二千餘年中國婦女之苦痛，孽深。

臺南教坊記續云「…南勢街 細腳何，正名何招治，生得柳眉杏眼，不肥不瘦，三寸金蓮，婀娜可人，…家內養著阿笑、細腳英仔都是有名嬌媚的…和她們噓寒問暖的，都是臺南府上大名鼎鼎的紳士巨賈…」。

「連雅堂的花南雜記云「我南為延平舊邑，地靈人傑，物阜民豐，三百年來風流冠乎全島，西關之外，半屬狹邪，燈火樓臺，笙歌不夜，紙醉金迷，一時稱盛…城西一帶，濱海而居，商廬比立，夙稱殷富，而風月之場，亦多廁其處。唯南勢街尤為銷金艷窟，每當夕陽墮時，絃索之聲，悠揚入耳，樓欄麗影，花芬四溢，遊其地者，幾疑色界之仙都也。沿街數十戶，雖為淫靡之穴，而逢此歲旦，則輕扉靜掩，門楣以上紅紙書貼「鴻禧」兩字，跳脫丁冬，聲來戶外，非風雅名流則大腹賈富兒人也…」。

又云「據連雅堂先生令兄連應榴先生云「娼寮四美人珍珠嫁陳望曾進士令弟陳雨三，玉蓮嫁與許南英先生，喜鵲嫁與施士洁進士，玉釵嫁與鴉片巨賈李品三，…名士美人，終成眷屬…」。「妓女」解彈唱，琵琶獨抱，自唱南曲，其情纏綿，其音宛轉，聽之使人哀感，臺南人稱為「藝旦」。

許南英贈詩旦梅「相別二十年，復覩春風面，老幹茁新條，玉英飛雪片」。  
旦梅是年少雛妓。

又贈玉鳳，「玉骨冰肌，神仙眷屬，鳳簫蝶版，風月姻緣」。

玉鳳是樣仔林「娼寮」美人，嫁與狀元姚福瑤。

劉家謀海音詩所云「…冶遊只費杖頭儲」，云「肩挑負販之人，百錢即可一度」。是說「販夫走卒」只以「杖頭錢」即可一度。

晉書 阮修傳「常步行，以百錢掛杖頭，至酒店，便獨酣暢…」。沽酒之零錢謂「杖頭錢」。「妓女」賤價，粗俗稱「跤梢查某」(khal saul cal boo2)，其「娼寮」稱「跤梢間」(khal saul keng2)是下等的「妓女」、「娼寮」。

### 貸座敷、娼妓、藝妓、酌婦

清代「娼寮」，官府未嚴加管，一任該城西邊盧、蔡、許、郭、黃五大姓，出為負責。有時散兵流勇來取鬧勒索，靠著五大姓的勢力出頭斡旋保護。他們自劃有勢力範圍。

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日本領臺後眼見花柳病傳染軍民，曾嚴禁開張「娼寮」及「私娼」賣淫行為。僅准日人在南勢街地區開設「貸座敷」。

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臺南市設立「娼妓花柳病治療所」并檢驗花柳病毒。

同年十月二日內務省令第四十四號公佈「娼妓取締規則」共十五條，亦適用於臺灣。1912年(大正元年)增列第十三條之一。「性交婦女」法定名稱為「娼妓」，「性交易所」為「貸座敷」，以警察為主管官署。

採登記制。為「娼妓」須登記於所在地警察官署之「娼妓名簿」。要登記於「娼妓名簿」者須提出書面之聲請書附具文件。載明「為娼妓之理由」，附戶籍謄本、戶內尊親屬承諾書、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健康證明書、執業場所。未滿十八歲不得聲請登記。受理聲請之警察官署得審一切情形拒絕登記。

當時戶政由警察官署主管，警察掌握轄內人民動態，足可裁決准否登記為「娼妓」。

登記於「娼妓名冊」之「娼妓」須定期受健康檢查，限於「貸座敷」為性交易場所并規定其地域。

規制雖嚴，但亦予保護。如有妨礙其為撤銷「娼妓」之登記或通信、接客、閱讀文書、購物、持有物件或其他之自由者處罰三月以下拘留或百圓以下罰金。

聲請書為虛偽之記載或非登記於名簿而為性交易行為者，依上列之處罰。

1907年(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政府規定臺、日籍之「妓女戶」開設。日籍(包括當時之朝鮮人即今之韓國人)指定在南勢街。臺南教坊記云「當時在南勢街之日籍「貸座敷」只開門樓、北國樓二家。

指定臺籍在粗糠崎，有酒杯亭、麗景園、松月、真花園、金英樓、連珠園。

在聖君廟有妙蘭亭(後改同興院)。在媽祖港有阮春園、樂春園、合成樓、碧芳院、愉快樓、進春樓、英月樓」。

南勢街為今民權路三段近海安路一帶。

粗糠崎，今慈聖街西邊近海安路一帶。

聖君廟，今西門路二段北大舞臺附近。

媽祖港，今西門路二段聖公廟西南。

連雅堂於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為漢文版(即中文版)臺南新報主筆，作花叢回顧錄云「臺南固舊時都會，仕宦遨遊，商賈雲集西關之外，盛設女閨，風定日斜，歌聲漸起，衣香花氣，盪魄銷魂，誠昇平之樂事，而沉醉之柔鄉也…余主南報曾開赤炭花榜，遴選十美…」。列舉蓮卿、梅卿、愛卿、寶卿、明珠、阿卻、阿錦、春娥(以上八人均臺南女)、阿葉、玉葉(兩人均臺北女)并敘其姿容、歌舞、艷史。

當時該報記者王芷香以城西花記亦列名妓八美。寶月屬進春樓，阿枝屬同興院，錦碧居碧芳院，招治居阮春園，金蓮居松月，阿幼、小罔市、王罔市居阮春園并敘其艷史。

其中王罔市尤名詩妓，曾嫁本市舉人羅秀惠，離婚後於1932年(昭和六年)三月九日再嫁當時之滿州國外交部長謝介石為夫人。

1911年(明治四十四年)九月日政府，府令第六十八號公佈「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凡十條於同年十月一日施行，採許可制。為業藝妓或酌婦應具申請書，檢附醫師之健康證明書、戶籍謄本，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承諾書，如有「抱主」(kaka e nusi)(筆者註：俗稱之鴛母、老鴛)其與「抱主」之契約書抄本。并載明藝名或別名，向所轄廳長(筆者：按，後之縣市長)提出。廳長斟酌聲請人之健康與抱主契約是否適當及有無害公安風俗等情形而為許可與否之裁決。經許可執業之藝妓、酌婦，應遵守事項，執業中要帶許可證，許可證不得借給他人。不得在眾得視之場所化粧、打扮或徘徊街面。藝妓不得於旅宿地方歌舞。酌婦不得於宴席上歌舞。藝妓、酌婦如旅外而需宿住，應敘明日期、地點及理由，先呈報廳長或支廳長認可。

藝妓、酌婦的抱主應備個別之「借貸計算簿」，詳載金錢來往情形供主管官



署隨時檢閱。

藝妓、酌婦應受定期之健康檢查。

如違反規則得科拘留或罰鍰。

至此，娼妓、藝妓、酌婦已有區分。

「娼妓」為「性販售者」，俗語的「跤梢查某」(khal saul cal boo2)

「藝妓」又稱「藝者」(gei sia) 臺人稱「藝旦」。能歌善舞，於酒席上助興者。

「酌婦」是陪在酒席上端酒之侍應生，俗稱「趁食查某」(than3 ciah8 cal boo3)

設有「檢番」(ken ban)管理藝妓之應召等事。臺南市之「檢番」廳舍，光復初充為中區區公所辦公廳。為今民生路一段一八一巷九號址，今建「華洲大飯店」大廈。

而「娼寮」為「貸座敷」，與「娼妓」、「藝妓」、「酌婦」為法定名詞。

1922年(大正十一年)日政府開鑿臺南、安平間之運河，四月開工，1926年(大正十五年)三月竣工，稱「新運河」是現今之運河。耗費703,000日圓，全長3,780公尺，寬37公尺，水深1.8公尺。

1930年(昭和五年)開闢「末廣町」今之「中正路」，五層樓之林百貨店起至西門町(今西門路)。此段街道兩旁三層樓屋櫛比，俱為日人所營之和洋百貨及飲食店。稍北「宮古座」，(今之延平大樓址)專營演(映)日劇、新片電影，向西有「西市場」、「戎館電影院」，稍南「世界館電影院」，其西則飲食點心「サカリバ」(sakariba)，因之這一帶入夜霓紅通明，人潮摩肩接踵，日人稱「銀座」(ginza)是臺南市最熱鬧的地區，往西步行十分鐘即抵運河臺南碼頭。夏天日夜市民逛「銀座」，遊興未盡猶借小艇或或租小舟划遊運河。

有情人月夜泛舟，情話綿綿，更有擁「藝妓」飲酒歌唱作樂之情景。運河不但是臺南連安平港之航道，更是臺南人遊樂之景點，直至1940年(昭和十五年)日本進入戰爭止。

1978年(民國六十七年)臺南市政府招商填平運河臺南碼頭，標售其地，建「中國城」及地下街。

1922年日人開鑿運河挖出土方填平昔稱東巷街、西巷街、北頭角街、南頭角街、中頭角街、街仔內街之人戶稀少且多屬濕地之地帶。新區劃名為「新町」。 (依1911年(明治四十四年)南部物產共進會協贊會之「臺南市案內圖」猶載上列之「東巷街」等街名并位置)

以福安坑之汐止橋(俗稱「烏橋仔」)為界，劃分橋北為新町一丁目，橋南為新町二丁目，并令市區所有「貸座敷」及酒樓遷移「新町」。規定一丁目為日籍(含朝鮮)，二丁目為臺籍經營之地區。

當時遷到新町的日籍「貸座敷」有開門樓、北國樓、皆花園、布引樓、富士見、東樓、金波樓、明石樓、明月樓、高砂樓、豐本、加賀屋。朝鮮籍有鮮月樓、朝鮮樓。

臺籍的「酒樓」有「小蓬萊、松金樓。「貸座敷」有真花園、阮春園、愛月

園、樂春樓、小春園、浪花樓、桂花亭、新春園。

臺南新報記者黃拱五有文云「尋芳南國，何處繁華，訪艷新町，盡人佳麗，而况紅樓遙指，銷魂一笑美人…秦樓楚館，舞榭歌臺，不知幾次興廢也…」，又詩「遙指新町一小隅，春光佳景可歡娛，衣香鬢影迷魂窟，新易名辭貸座敷」。

「結隊紅裙樹兩軍，橋名汐止內臺分，瑟瑟大鼓歌明月，度曲聲嬌憶少雲（筆者註：「內臺」為「內地人即日人」與「臺人」。「少雲」是真花國歌妓玉雲的別號）。

臺南教坊記云「…在民國十一年，妓女的裝飾都是隨上海的流行。長衫、旗袍。纏足的風俗被禁止了。各娼寮也因為要吸引遊客的關係，對房間的設備別具幽靜、雅緻。那時節臺南物價最低，兼經濟安定，許多的名妓和胭脂領袖，都是以私財裝設房間。懸掛文人名士的書畫、對聯，以顯示她的聲價。當時臺南市一班的南社詩友，也不減前輩的風流，吟風弄月，縱情詩酒，因此在臺南市花間裡頭，出不少的名文、對聯，為薄命花生色，為文化古都留下許多艷史、文藝…」

連雅堂於臺南新報闢欄之雅言云「臺南勾欄之中，祀一紙偶，曰水手爺，即南鯤鯓王之水手也。龜子鴉兒每夕必焚香而祝曰…『水手爺，腳蹺蹺，面繚繚，保庇大豬來進稠。來空空，去喞喞，腰斗舉阮摸，暗路著敢行。朋友勸聽，父母罵驚，某困加講食撲餅』。此為一種咒語，野蠻人每用之。今勾欄視嫖客為大豬。夜度無資，抑留勿出，則曰弔猴。豬也、猴也，皆獸類也，而狹邪子弟喜為之，可憐可憐！」。

（筆者註：「稠」為臺灣閩南語之「柵」tiau5，豢養禽獸的柵棚，如「豬柵」、「牛柵」）。

光復後「新町」改為「康樂街」、「大智街」、「大仁街」、「大勇街」。

「娼寮」、「酒樓」夜夜笙歌，真是「康樂之仙境」，是謂「康樂街」。

「來空空，去喞喞」（gong7 gong7 戇戇，即「呆呆、傻傻的」）

腰斗舉阮摸」（錢袋任咱摸搜），那如鴉兒所咒之「大豬」般的呆子。「豬」、「智」音雷同，是謂「大智（大豬）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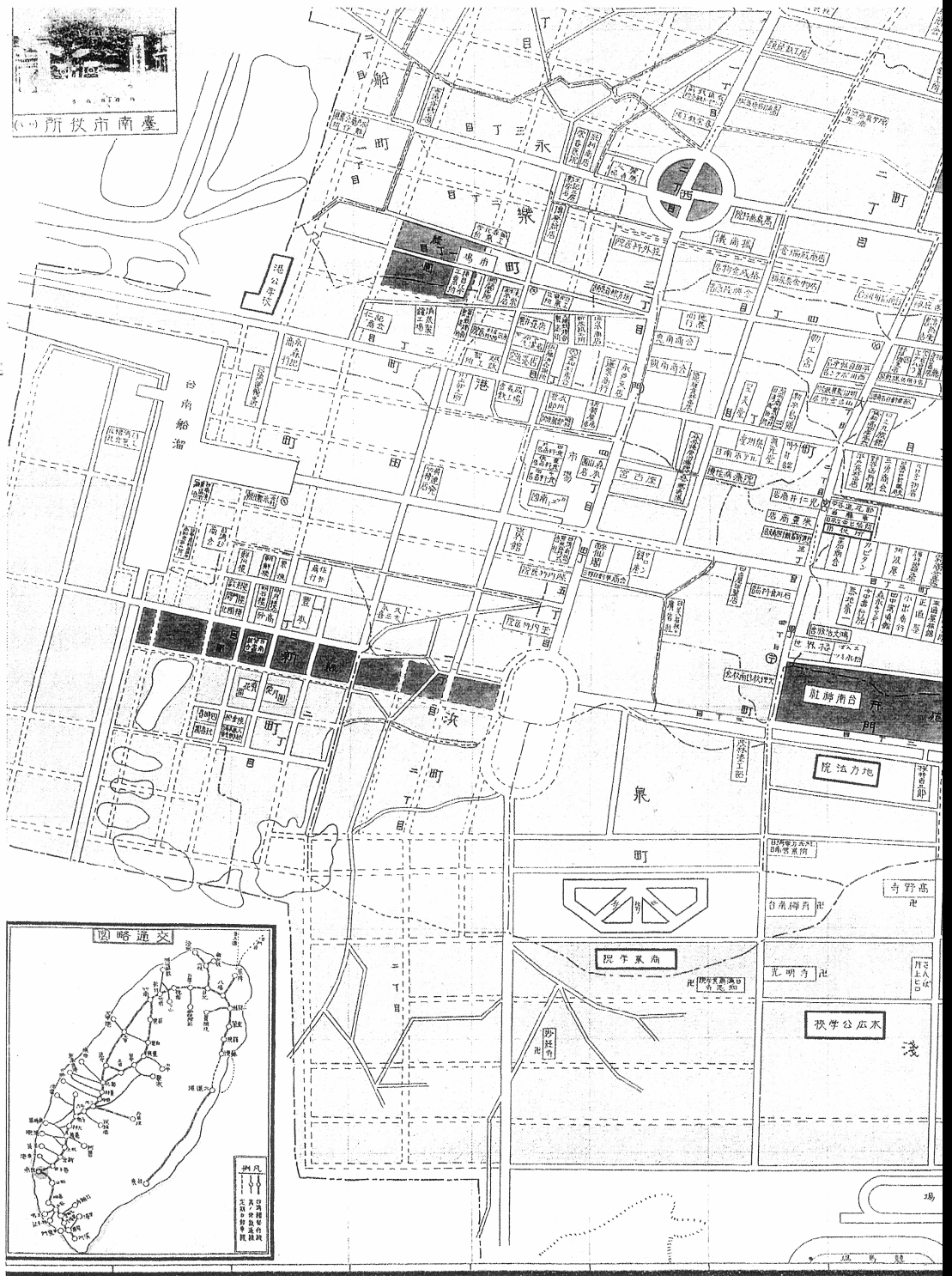
肯去勾欄散財，賑濟薄命花，那是慈悲大仁，是謂「大仁街」。

「暗路敢行，朋友勸，不聽，父母罵，不理，妻兒懇求遭挨罵」那真十足勇氣，是謂「大勇街」。

妙哉！街名。

依1936年（昭和十一年）東京交通社發行之「大日本職業別臺南市明細圖」載…新町一丁目之「貸座敷」有東樓、明月樓、明石樓、高砂樓、富士見樓、開門樓、北國樓（以上均日籍）。朝鮮樓、鮮月樓（均朝鮮籍），且組成「臺南貸座敷組合」（組合即「同業公會」）。

二丁目有愛月園、真花園、松金樓、四時春、阮春園（均臺籍）組成「臺南本島人貸座敷組合」（「本島人」即「臺灣人」）。



1936年(昭和十一年)東京交通社發行之「大日本職業別臺南市明細圖」。  
(圖一)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9 屆 101 年度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李慧千、李家鳳、康文彬、趙培皓、林金宗、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溫三郎

列席：許雅芬、王建強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王建強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主席宣布開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99 期台南律師通訊】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1 年 1 月份施一帆等 8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101.2.21 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各位理監事大家好。3 月 3 日中午鄭院長邀請本人與林瑞成、吳信賢律師及成大許育典主任至台南高分院圖書室餐敘，討論接待東京大學井上教授及大澤教授的相關細節。當日中午作為餐點的台南小吃即是 3 月 26 日中午將用來款待兩位教授的料理，鄭院長的用心及做事方法值得我們學習，也期待各位道長盡可能出席此一難得的盛會，讓我們茅塞頓開，開啟智慧。

（二）去年 12 月 3 日拜訪長崎縣辯護士會時，葉天佑律師夫婦於晚宴中與坐在旁邊的長崎律師相談甚歡，在拜訪及旅遊行程結束後，葉夫人就向我表示她將致贈茶葉給日本律師，但今年長崎律師來訪時，她與葉律師可能不在國內，因此會事先將茶葉寄到公會，請公會代轉交給日本律師，葉律師此舉是為公會與長崎的交流盡心力，也期待各位道長多增進外語能力，與外國律師交流時能做深入的交談，開拓視野。

（三）2 月 25 日姜世明教授在美學館有關民事舉証責任的專題演講，本會道長參與熱烈，出席人數約 80 名。

二、監事會報告(黃雅萍律師)：本月帳目沒有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李育禹副秘書長他今天有事無法到場，請我幫他報告。有關公會跟南台科大合辦的活動，預定的日期是在 6 月 16 號，目前確定要邀請的講座是林誠二、甘添貴、馮震宇、孫森焱，四位教授。

(二)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李合法副理事長報告)

最近有些律師懲戒事件，有兩位是法律扶助律師。其中一位是沒有在法定期間內補提上訴理由，被懲戒，另一個也是扶助案件，律師接案以後沒馬上去看守所接見當事人，當事人就向法扶連續提出三次申訴，主張律師都沒來接見，律師因此懲戒。大家如果接法扶的案件需特別留意。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2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1.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收支情形正常。
2. 平民法律中心預計在4月14號禮拜六跟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有關於服務律師的座談會，邀請六位律師，其中有五位是服務優良律師，另一位是法扶會執行秘書來擔任主講人，做一些經驗的分享跟交流，希望各位理監事支持。
3. 另外今天有個提案是在地檢署設置服務據點的部分(案由七)，請各位理監事能夠多多踴躍參加。

(四) 秘書處 (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1年度2月份退會之會員：

吳宜臻、楊林澂 (以上2名月費均繳清)；王建宏 (月費繳至100年12月)；葉海萍 (月費繳至100年7月) 等4人。

2. 截至2月底會員總數1028人。

3. 本會對於積欠會費甚久會員 (名單詳附件二) 將依照章程規定視為退會處理。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101年2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李嘉典、徐漢堂、劉嘉瑜、陳忠儀、黃翎芳、米承文、蔡宜均、楊長岳、蔡鴻斌等9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請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 二、案由：本會101年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趙理事培皓作說明。(詳附件三)

決議：審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辦理101年度「司法官評鑑」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一) 惠請司法改革委員會李主委慧千作說明。

(二) 評鑑表格式詳附件四。

決議：審議通過，有關鼓勵會員繳回事宜依往例辦理。

- 四、案由：第12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之會員補助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第12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由基隆律師公會承辦，此次活動與往例不同，為出國行程，故不與本會國內旅遊合併舉行，因此對於會員補助方式與額度有所不同 (高雄、屏東二公會補助事項詳附件



五)，本會另與高雄、屏東二公會採互惠補助原則。

決議：本會不另安排額外之旅遊行程，補助會員參加費用 1000 元。

五、案由：本會增補選第七屆會員代表名單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會員代表名單詳附件六。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到期更換新約案，請討論。

說明：(一) 本會投保 100 年度 100 萬團體意外險將於 101 年 5 月底到期，今年度 (101 年) 是否繼續辦理。

(二) 100 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 330 元。

(三) 101 年度新保單報價單詳附件七。

決議：授權秘書長處理相關事宜。

七、案由：本會於台南地檢署設立法律諮詢服務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地檢署擬於該單位地點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因此徵求本會與其合作，比照院方諮詢服務方式處理，由檢方提供場所，諮詢服務人員由本會排定。

決議：(一) 審議通過，並授權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及秘書長洽台南地檢署商討相關事宜。

(二) 所需經費列入本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預算內。

八、案由：本會擬辦 101 年度國內二日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一) 惠請文康福利委員會林金宗理事作說明。

(二) 行程規劃詳附件八。

決議：(一) 審議通過，並授權文康福利委員會主委執行籌劃事宜。

(二) 參與活動會員本人團費由本會補助，住宿費自行負擔；會務人員、志工、社團老師及院方閱卷室人員補助比照會員辦理。

九、案由：大陸「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組團來台參加「為強化兩岸法學司法交流合作機制」座談活動，本會是否同意派員參加活動，並接待該團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中午之用餐，請討論。

說明：(一) 該團成員及在台行程內容及活動，如附件九所示。

(二)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與該團舉行加強兩岸法學交流與合作會議。

(三) 擬由本會派員參加，並於會後由本會招待用餐。

(四) 所需經費由本會兩岸交流委員會年度經費支付。

決議：審議通過，並授權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處理相關事宜。

十、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一) 全聯會於今年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由林永頌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二) 全聯會鑑於我國貧富日益懸殊，陷於債務困境之人民不斷增加，各地地方法院處理消債案件通過更生及清算免責之比例

偏低，故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來協助卡債族，落實消債條例之意旨，因此函請本會推薦適合擔任委員之人選。

決議：推薦李孟仁律師擔任委員。

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101年3月15日（星期四）晚上8時15分

## 喜訊

本會會員許華堯律師(台北)與于倩若小姐結婚，訂於101年3月11日星期日中午12時舉行結婚典禮，席設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聯誼社。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實為天作良緣。